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MZXYY-ZB-202608

项目名称：锡盟中心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52500-NMGYL-GK-20260001

供 应 商：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MZXYY-ZB-202608

项目名称：锡盟中心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52500-NMGYL-GK-20260001

采购人（甲方）：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锡林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名称：锡盟中心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投（竞）标人提交的竞标（响应）文件、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听诊器	多功能型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	198	3960
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H100B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2400	2400
3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120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5	1150	5750
4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HV-3030、BR-E11PF、BR-E11PT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28000	528000
5	视频麻醉喉镜	BN-SF-II-C3	江苏百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9000	19000
6	呼气分析仪	WLD812.0505	江苏万联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33800	33800
7	电子体重秤	LKM-210	河南盛苑实业有限公司	1	1950	1950
8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XHZ-90S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19500	39000
9	视频喉镜	VLS-H11S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1000	21000

10	经皮黄疸仪	BM-100A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15500	31000
11	输液泵	BeneFusion uV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7000	7000
12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HP0-101	天津超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230	6900
13	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 P20T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40800	122400
14	中心监护系统	BeneVision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68000	68000
15	压缩式雾化器	NE-C28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20	1552	31040
16	鼻腔护理仪	NC60G	徐州市金纬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43800	43800
合计	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965,000.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65000.00 元。

五、交货期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六、交货地点及数量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收货人：张卫杰；电话：18047990003，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七、质保期、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后 2 年内质保。

2. 保修期：保修期依据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3. 货物的保修期或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4.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 验收办法

1.1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1.2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人是甲方。

2. 验收标准

2.1 装箱单、质量合格书、保修证书、检验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

2.2 投标、谈判或报价时提供的产品的图册、检验证明等；

2.3 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九、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由乙方负担。

十、付款方式

甲方分 1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 。

中标供应商名称：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901127410901

十一、随机备品、配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管辖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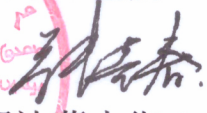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采购人（甲方）：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9号

电 话：0479-8258479

2026 年 7 月 3 / 日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呼和浩特市众和商务中心11楼

电 话：0471-3972813

2026 年 7 月 30 日